

公司代码：603117

公司简称：万林股份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林股份	60311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江渝	
电话	0523-89112012	
传真	0523-89112020	
电子信箱	wujiangyu@china-wanlin.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01,530,337.78	3,450,448,772.26	1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892,077.14	1,359,733,981.35	0.4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8,012.41	-35,871,651.14	10.55
营业收入	203,389,215.24	210,923,810.74	-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38,362.86	41,469,276.90	1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4,389,411.47	41,071,906.38	8.08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8	4.16	减少16.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12	-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8,94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1	97,330,443	97,330,443	质押	46,000,000
黄保忠	境内自然人	12.93	53,057,448	53,057,448	质押	27,180,000
上海祁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5	26,867,258	26,867,258	无	
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9	25,007,117	25,007,117	无	
陆晋泉	境内自然人	5.03	20,667,121	20,667,121	无	
石河子市舒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	20,277,176	20,277,176	质押	13,400,0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4	19,853,157	19,853,157	无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7	14,664,597	14,664,597	无	
张玉	境内自然人	3.46	14,194,023	14,194,023	无	
郭建中	境内自	3.02	12,398,758	12,398,758	无	

	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保忠和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黄保忠持有上海沪瑞实业有限公司 80.00% 股份，并通过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40% 出资份额（靖江保利投资有限公司为无锡合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通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股权。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情况说明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变更日期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3,389,215.2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38,362.86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91%。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801,530,337.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5,892,077.14 元。

2016年，与木材行业相关的房地产，建筑，家具，家装等行业仍处于行业低位运行，对于包括进口木材在内的各类原材料需求同比有所上升。2016年上半年，全国进口木材货值下降9.8%，公司作为专注于木材流通领域的现代物流企业，不可避免的受到相关行业大环境的影响。面对市场需求增长放缓、竞争日趋激烈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持续加大经营力度，化解经营风险，进口木材接卸量、仓储配送业务量和代理进口木材实物量实现了平稳增长，继续保持了市场形象和行业地位，客户满意度也不断提升。

下半年，公司继续坚持风险控制与业务发展并重，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体系，不断提升业务质量，努力健康快速发展。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03,389,215.24	210,923,810.74	-3.57
营业成本	69,816,796.17	63,528,069.35	9.90
销售费用	4,132,009.98	3,618,822.36	14.18
管理费用	30,553,461.60	23,320,594.33	31.01
财务费用	34,100,186.11	59,251,006.05	-4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88,012.41	-35,871,651.14	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65,961.81	181,645.54	12,98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82,095.87	194,001,440.84	-145.51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受国内经济低位运行的不利影响，装卸业务中的散货业务量下降，贸易代理业务因受汇率变化和结算的影响，使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所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今年启动物流供应链项目，导致营业成本上升。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因为经济形势低迷，行业竞争加剧，导致销售费用上升。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供应链服务平台和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前期投入，导致管理费用上升。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汇率波动，本期减少了汇兑损失，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国内经济持续低迷，需求不旺，木材行业普遍销售状况不佳，导致本公司的收款速度放慢，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由于募集资金投资的支出，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期以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分红，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 2016年3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相关议案,并经2016年3月1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3月3日及3月1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 2016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30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62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公司201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16。

(3) 201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4月21日下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625号),详见公司201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26。201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并于2016年5月13日披露了口头反馈意见回复。

(4) 2016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37。

(5) 2016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详见公司2016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16-046。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无

(4) 其他

无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现代服务业	203,389,215.24	69,816,796.17	65.67	-3.57	9.90	减少 4.2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装卸业务	84,270,605.33	41,651,240.49	50.57	-9.43	-4.97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基础物流	33,056,116.92	21,590,984.07	34.68	40.19	36.65	增加 1.69 个百分点
贸易代理	86,062,492.99	6,574,571.61	92.36	-8.74	68.59	减少 3.50 个百分点

						个百分点
--	--	--	--	--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无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来源于本国的营业收入	203,389,215.24	-3.57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主营业务主要是贸易代理及物流服务，均服务于中国大陆地区。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集成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已经涵盖了木材进口供应链多个流通环节。从协助客户选择国外木材供应商开始，公司可以提供进口代理、代办保险、船舶代理、港口装卸、报关报检、货运代理、仓储堆存、货物中转以及经水路或陆路对外配送等各项物流服务。使得公司能对各项物流服务进行内部集成，提高服务效率，为客户节约成本，并能提供“一站式”服务的体验。因此，公司的集成服务能力的优势，使得本公司在行业竞争过程中始终处于优势地位。

2、 港口区位优势

公司下属盈利港务所在的长三角地区是传统的进口木材集散地，拥有便捷的水路与陆路交通条件。盈利港务经过几年的营运，已经有效辐射多个木材产业集聚区，在该区域内汇集了多个木材交易市场、加工集聚区和众多木材经销网络，已形成较强的进口木材分销能力，使得公司拥有显著的港口区位优势及竞争优势。

3、 业务规模优势

盈利港务目前是国内重要的木材码头，2013、2014、2015 年分别实现接卸木材量 278.44、329.50、285.2 万立方米，2016 年上半年，接卸进口木材 166.4 万立方米。由于木材接卸量大、种类较齐全且货源充足，盈利港务附近已逐渐形成一个较大规模的木材交易集散地，拉动了盈利港务进口木材量的增长。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上海迈林的合并木材进口代理货值连续几年位居全国第一，这也提升了公司在木材行业内的信誉度，帮助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拉动了各项业务的发展。

4、 人才优势

公司的高管团队、负责港口装卸业务、基础物流业务及木材进口代理业务的营运团队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均拥有丰富的业务经验与管理经验。在 2011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措施（即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无锡合创入股公司）和薪酬体系额，从机制上促进了公司与管理层、业务技术骨干的利益的有效融合，因此，公司较科学的管理体制及激励机制有利于充分发挥优秀人才的积极性和稳定性。

5、 企业信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守“诚信兴企、敦兴致远”的理念，以不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客户满意度为战略导向。在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优质、高效服务的同时，公司也以其专业的服务获得客户的首肯及上级监管部门的认可，并荣获多项荣誉与认证。特别是公司成功上市以来，企业资信、品牌价值和业务能力得到了大幅度提升，更加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信誉。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新增如下：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万林物流有限公司	100	0	设立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